

南塔村小组周边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: 三亚市

承包人(全称): 西太湖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建平

法定注册地址: 武进区嘉泽镇嘉兴路 198 号

发包人为建设南塔村小组周边人居环境提升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: 南塔村小组周边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
项目编号: HNXZ-CG2022-030

工程地点: 三亚市

工程内容: 本工程建设项目为: 1、村内篮球场改造 1 座; 2、村口道路加罩沥青改造 1183m²; 3、村内雨水沟改造 600m; 4、山顶蓄水池修建 1 座 400M³, 新建管理房 10m², 修建给水管道 800M, 跟村内雨水沟形成水循环水景; 5、改造红色道路, 路两侧种植绿化 2600m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 1)

工程规模: 361.91 万元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三亚发改经[2022] 87 号

资金来源: 政府投资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设计图纸以内的施工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日历天数 90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；

工期总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可调总价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捌拾陆万元（人民币）为暂定价，最终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结算为准，多退少补。

（小写）¥：2860000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蒋豪杰；

职称：一级建造师；

身份证号：320421197902264612；

建造师注册编号：00549842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苏 132151701408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苏建安 B(2017)0400336；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3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4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5、图纸；
- 6、工程预算书；
- 7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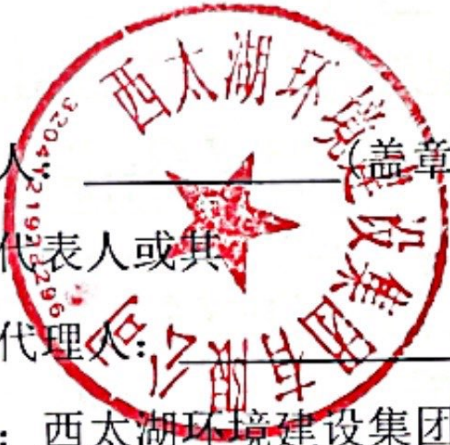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

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柒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 (盖章) 承包人：  (盖章)
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)
 户名： _____ 户名： 西太湖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 开户行： _____ 开户行：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嘉泽支行
 开户行账号： _____ 开户行账号： 88301069012010000000096

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

鉴证方 (盖章) 海南宣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 日期： 2023.4.25

